

滑 县 公 安 交 通 警 察 大 队
机 动 车 号 牌 加 工 服 务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23

采购编号：HJYZG[202510]028 号

采购人：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8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8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10 -
3. 项目其他要求	- 27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
1 总则	- 31 -
2 招标文件	- 34 -
3 投标文件	- 35 -
4 投标	- 39 -
5 开标	- 40 -
6 资格性审查	- 40 -
8 授予合同	- 42 -
9 验收	- 43 -
10 付款	- 44 -
11 其他	- 44 -
12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4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
1. 评标方法	- 49 -
2. 评标标准	- 49 -
3. 评标程序	- 49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54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23
- 1.2 项目名称：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号牌加工服务项目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预算金额：4297140 元
- 1.5 采购需求（详见法定媒体公告附件）：机动车号牌加工服务。
- 1.6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0 元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

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招标文件简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4 基于系统对单位的格式限定，单价的最高限价补充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年度生产数量 (作为参考依据)	投标报价（成品结算单价， 含固封）的最高限价
1	小型汽车号牌	32000 副	50 元
2	大型汽车号牌 (元/副)	1000 副	50 元
3	普通摩托车号牌 (元/片)	3000 片	17.5 元
4	低速车号牌 (元/副)	100 副	25.7 元
5	挂车号牌 (元/片)	500 片	40 元
6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元 /副）	8000 副	50 元
7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元 /副）	200 副	50 元
8	教练车号牌 (元/副)	200 副	50 元
9	教练摩托车号牌 (元/片)	100 片	17.5 元

10	轻便摩托车号牌 (元/片)	100 片	17.5 元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含固封）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成品结算单价，含固封）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法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投标报价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4.5）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道城路

联系人：杨丹

联系方式：1383729986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安钢大道 39 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陶文雯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文雯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9.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3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第7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 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条“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5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号牌加工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 地点
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号牌加工服务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日起 (招标公告 1.6 所述期限)内。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生产点（生产线）建设完成、并通过公安厅验收、具备牌照正常生产、发放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半成品购买费、材料费、设备建设费、设备维护保养费、场地费（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金）、水电费、加工费、培训费、专用设备价款、相关税款（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含固封）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成品结算单价，含固封）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法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投标报价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3.4.5)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未超过“（成品结算单价，含固封）的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1.3.5 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上年度的生产概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年度生产数量 (作为参考依据)	投标报价（成品结算单价， 含固封）的最高限价
1	小型汽车号牌	32000 副	50 元
2	大型汽车号牌 (元/副)	1000 副	50 元
3	普通摩托车号牌 (元/片)	3000 片	17.5 元
4	低速车号牌 (元/副)	100 副	25.7 元
5	挂车号牌 (元/片)	500 片	40 元
6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元 /副）	8000 副	50 元
7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元 /副）	200 副	50 元
8	教练车号牌 (元/副)	200 副	50 元
9	教练摩托车号牌 (元/片)	100 片	17.5 元
10	轻便摩托车号牌 (元/片)	100 片	17.5 元

1.3.6 所有种类号牌的投标单价的总和、计入价格评审。

1.3.7 合同价（结算价）：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及其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高效、保质的加工制作成品号牌，配合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免费安装，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二、拟采购服务及其需要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64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1135-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287-2016）

具有新标准的，执行新标准。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为机动车号牌加工服务项目，负责滑县机动车号牌半成品加工；服务期限：两年；中标人为服务期限内滑县区域内唯一制作服务商。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年度生产数量 (作为参考依据)	投标报价（成品结算单价， 含固封）的最高限价
1	小型汽车号牌	32000 副	50 元
2	大型汽车号牌 (元/副)	1000 副	50 元
3	普通摩托车号牌 (元/片)	3000 片	17.5 元

4	低速车号牌 (元/副)	100 副	25.7 元
5	挂车号牌 (元/片)	500 片	40 元
6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元/副)	8000 副	50 元
7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元/副)	200 副	50 元
8	教练车号牌 (元/副)	200 副	50 元
9	教练摩托车号牌 (元/片)	100 片	17.5 元
10	轻便摩托车号牌 (元/片)	100 片	17.5 元

号牌的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

序号	分类	外廓尺寸 mm×mm	颜色	数量	适用范围
1	大型汽车号牌	前：440×140 后：440×220	黄底黑字， 黑框线	1 副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含）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适用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有轨电车。
2	挂车号牌	440×220		1 片	符合 GA 802 规定的挂车。
3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	黄 绿 底 黑 字，黑框线	1 副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含）以上的新能源汽车。
4	小型汽车号牌	440×140	蓝底白字， 白框线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以下的载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适用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

5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	渐变绿底黑字，黑框线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以下的新能源汽车。
6	教练汽车号牌	440×140	黄底黑字，黑框线	1 副	教练用汽车。
7	普通摩托车号牌	220×140	黄底黑字，黑框线	1 片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两轮普通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和正三轮摩托车。
8	轻便摩托车号牌		蓝底白字，白框线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两轮轻便摩托车和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9	教练摩托车号牌		黄底黑字，黑框线		教练用摩托车。
10	低速车号牌	300×165	黄底黑字，黑框线	1 副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2、中标人从省厅规定号牌制作中心购买号牌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并协助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免费安装。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 1 处号牌生产点，设 1 条生产线，并负责生产线的维护保养具备正常使用条件，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

4、中标人负责对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中标人承担制作生产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交管部门领导并听从指挥。

二、项目建设要求

（一）建设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64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1135-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287-2016）

（二）建设目标

号牌成品制作应方便群众，利于监管。且生产点（生产线）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通过。

建设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号牌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用网络、配套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应用，管理号牌日常制作工作，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废料、库存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号牌制件和监管的信息化，保证号牌质量且杜绝在号牌制作环节发生管理问题。

对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应用平台）。通过和综合应用平台对接，统一和规范号牌订购来源，确保号牌订购任务的唯一性，杜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规采购号牌和号牌制作单位的“乱做牌”、“人情牌”。实现号牌发放和监管的信息化，防止发生以牌谋私的问题。

对接机动车号牌管理部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部级监管系统）。通过和部级监管系统对接实现对号牌制作单位、反光膜、防伪专用模具、相关生产设备等事前管理，对号牌制作过程事中监管，并进行预警，建立全国长效统一的号牌监管体系。

建立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建立号牌制作单位的相关生产管理制度，促进号牌制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建设任务

建设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软硬件支撑环境。配置应用服务防火墙、工作终端电脑、打印机、条码枪等硬件设备，安全防护、搭建工作局域网，进行综合布线。租用专用网络，协调申请安全交换平台接入。

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和使用、防伪材料和设备、半成品和成品、废品、安全物流等管理制度，并通过执行制度，规范系统使用管理和生产运行管理。

建立运行维护团队。配备系统运维人员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备份等常态化管理工作。

三、号牌生产点场地、设施等具体要求

1、号牌生产点场地

生产点选址：滑县车管所院内。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号牌生产点场地要求具体如下：（1）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2）应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安全监控机房及网络机房、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号牌安装区；（3）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相对独立且面积分别不小于 30 m²，安全监控及网络机房面积不小于 10 m²、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应作好交通安全和正确使用号牌的宣传，且配备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面积不小于 30 m²，号牌安装区(号牌安装区必须属于投标人的不得占道经营)面积不小于 300 m²。

2、生产线设施及配套设施要求

自动车牌烫印机和号牌智能冲压设备，必须是公安部备案设备，设备选型以省公安厅号牌制作中心要求为准。其它设施及生产线配套设施要求详见“序号 5、号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要求及其基本技术参数”。

3、信息系统使用

应使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1）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局域网；（2）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用公安网边界介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3）系统应符合 GA/T1135 的规定，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要求。（4）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陆。

4、安全要求

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且符合以下要求：（1）应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的规定；（2）出入应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5、号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要求及其基本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基本技术要求
1	自动车牌烫印机	1 台	1、工作电源：AC220±22V 50HZ±1HZ 2、环境温度：10℃～40℃ 3、加热功率：2400W

			4、胶辊电机功率：90W 5、传送带电机功率：90W 6、卷膜电机功率：40W 7、最大烫印宽度：240mm 8、预热时间：约 15 分钟 9、车牌滚印速度：0~3m/min 10、压辊高度精度：0.01mm 11、烫印温度：0℃~250℃ 12、烫印温度精度：1℃ 13、工业平板：10.1 寸 14、噪音：<70 分贝 注：公安部备案设备，设备选型以省公安厅号牌制作中心要求为准
2	号牌智能 冲压机	1 台	1、工作电源：AC380V±7% 50HZ±1HZ 2、公称压力：430KN 3、工作台尺寸：636mm*340mm（长×宽） 4、工作台最大行程：320mm 5、油泵流量：25L/min 6、油泵马达功率：5.6KW 7、一体化工控机：15 寸 8、步进电机：0.75KW 9、总重：1350Kg 10、大视觉相机：500 万像素 11、小视觉相机：180 万像素 注：公安部备案设备，设备选型以省公安厅号牌制作中心要求为准
3	机动车号 牌防伪专 用模具	1 套	按照公安部、公安厅技术要求执行
4	商用台式	1 台	1、处理器：≥Intel I3-6100(3.7GHz 3M 双核)；

	机		2、主板：Intel H110 高稳定主板芯片组，标配自带 1 个 PCI Express x1 插槽、1 个 PCI Express x16 插槽 3、内存：≥4GB DDR4 2133MHz 内存； 4、硬盘：≥1T SATA3 硬盘； 5、网卡：主板集成千兆自适应网卡； 6、声卡：集成高性能声卡； 7、光驱：DVDRW； 8、输入设备：USB 键盘、USB 鼠标； 9、接口：≥前置 2 个 USB 3.0 端口、1 个耳机插孔、1 个麦克风插孔；≥后置 2 个 USB 3.0 端口、4 个 USB 2.0 端口（右侧两个支持 USB 智能开机）、1 个串口、2 个 PS/2 端口、1 个 VGA 端口、1 个 HDMI 端口、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1 个 RJ-45 端口 10、显示器：≥ 21.5 宽屏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11、机箱和电源：≥额定功率为 180W 12、原装 WIN7 系统
5	扫描枪	1 台	1、扫描类型：单线扫描 2、使用方式：手持式 3、主机系统接口：只须一条 PowerLink 与扫描器联接 4、使用参数：激光源 可见激光二极管 650nm±5nm 5、景深：0mm~140mm 6、扫描速度：72±2 线每秒 7、适应码制：可以自动读出所有的码制 8、对比度：35%反差 9、可读字符：大于 80 个字符 10、摆角、仰角、斜角：42°、68°、52° 11、指示灯状态：绿色=激光开启、准备扫描 12、接口：PC Keyboard Wedge, RS232, Stand Alone Keyboard, USB 13、长度（约）：169mm 14、宽度：手持部分：40mm 激光头部分：63mm

			15、重量（约）:97 克 16、输入电压:5VDC±0.25V 17、功率:675mW(操作) 18、电流:Class2; 5.2VDC@200mA; 或者 Class2; 5.2VDC@650mA 19、激光等级:CDRH Class II; IEC 60825-1; 1993+A1; 1997+A2; 2001 Class 1 20、电磁标准:FCC CLASS A 21、操作温度：约 0 度～40 度 22、存储温度：约-40 度～60 度 23、相对湿度约:5%～95%
6	激光打印机	1 台	1、最大打印幅面：A4 2、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3、黑白打印速度：≥30ppm 4、处理器：266MHz 5、内存标配：8MB 6、网络功能：不支持网络打印 7、预热时间：≤9 秒 8、首页打印时间：<8.5 秒 9、打印语言：GDI, PCL6 10、月打印负荷：10000 页 11、接口类型：USB2.0
7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1、交换容量：≥192Gbps 2、转发性能：≥42Mpps 3、固定千兆电接口数量：≥24 固定千兆光接口数量：≥4 4、VLAN 支持 4094 个符合 IEEE 802.1q 标准的 VLAN，VLAN ID 在 1-4094 范围内可配 5、最少支持 24 个基于端口的 VLAN 6、端口汇聚：支持整机最少 8 个汇聚组，每组最少支持 8 个端口

			7、端口镜像：支持基于端口的双向镜像 8、端口带宽控制：最小粒度不大于 64Kbps 9、协议：支持 SNMPv3、QOS、IGMP、静态路由 10、安全特性：支持基于端口及基于 MAC 的 802.1X 11、支持端口隔离 12、支持 STP/RSTP/MSTP 13、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防 Dos 攻击 14、支持 IP+MAC+PORT+VLAN 绑定功能 15、配置管理：基于 Web 的管理 16、支持命令行配置 17、支持 NTP 时钟 18、支持通过 Telnet 登录进行配置 19、支持通过 SNMP 实现流量监控 20、设备管理：支持通过 Telnet 进行远程维护 21、支持电缆诊断
8	防火墙	1 台	1、硬件要求:标准 1U 机箱，6 个 10/100M Base-TX 口，2 个高速 USB2.0 接口 2、性能要求:整机吞吐率(bps)≥600M，最大并发连接数≥12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 万 3、功能要求:支持三系统引导，并可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除恢复系统之外，还可支持系统一键式切换及完整备份； 4、支持透明、路由、混合三种工作模式，支持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 内置 ISP 地址列表，可轻松完成基于 ISP 的策略路由； 5、基于状态检测的动态包过滤，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的访问控制，用户认证支持 Radius、LDAP、Windows AD 域等方式，并内置动态令牌认证服务器，支持基于动态令牌的双因子认证； 6、支持同一主机源会话、目的会话的分别管理和限制，支持设定网段内共享的或者任一地址的并发连接限制； 支持链路备份、链路聚合功能，可以在用户的多条网络出口之间进

			行自动的切换； 7、支持基于 VRRP 技术的热备和负载均衡，支持私有的双机热备协议，支持 A-A, A-S 模式，且切换时间小于 1 秒； 8、支持友好 WEBUI/SSH/Telnet 管理，支持数字证书和电子钥匙方式，支持 SNMP 管理； 9、支持用户可配置的 WEBUI 接口，支持基于 WEB 界面的 CLI 命令行功能。
9	高清网络 红外半球 摄像机	4 台	1、具有 3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最低照度彩色：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3、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4、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048x1536@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 5、设备与客户端用 150 米网线传输时，丢包率小于 1%； 支持 H.264、H.265 和 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6、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通道名称、时间等文字信息，字体颜色可设置； 7、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8、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 9、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等功能； 10、具有 SVC、走廊模式、ROI 感兴趣区域、背光补偿、视频水印等功能； 11、摄像机能够在约-30~5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2、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3、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14、支持经受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 的恶劣环境； 15、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 16、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 17、登录设备时，如密码输入错误次数超过设定值，可给出报警，并锁定用户； 18、具有 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
10	高清网络 红外摄像机	4 台	1、具有 3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最大分辨率 2048x1536； 3、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4、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5、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6、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048x1536@30fps，第三码流最大 2048x1536 @ 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 7、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 H.264 和 H.265 都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8、信噪比不小于 55dB； 9、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 10、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1、设置密码时，可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 12、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13、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 14、具备人脸抓拍、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 15、具有电子防抖功能、ROI 感兴趣区域、SVC、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 16、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7、用 100 米五类非屏蔽网线连接时，丢包率小于 0.1%； 18、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9、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20、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21、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

			持 6kV 峰值电压； 22、具有 2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 23、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
11	拾音器	8 个	1、监听面积： 100m²/5.6m（自然发音，信噪比$\geq$20dB） 2、传输距离： >1000m 3、指向性： 全指向 4、频率响应： 300Hz~8500Hz（$\pm$6dB） 5、灵敏度(标准音源 1 米, 94dB SPL, AGC OFF)： -4.0dB~+15.0dB (0dB=1V/Pa, 1KHz) 6、信噪比(标准音源 1 米, 94dB SPL)： >60dB 7、最大输出电平(AGC OFF)： 2.8Vrms/8Vpp (@ Vcc = 12V, THD<1%) 8、输出动态范围(AGC OFF)： 63dB~83dB (@ Vcc = 9V, THD<1%) 9、静态噪声电平： 0.18mVrms~1.8mVrms (A 计权) 10、等效噪声级： 24dB-A SPL 11、驻极体灵敏度： -40dB 12、驻极体最大承受声压： 120dB SPL (f=1KHz, THD 1%) 13、输出阻抗： 200 Ω 非平衡 14、混音输入阻抗： 7.5K Ω 15、信号处理电路： 低噪声 AGC 放大器、环境噪声抑制 ESD 保护：4KV (HBM) /750V (CDM) 16、供电电源：约 9~14VDC 17、工作电流：约 16mA 18、环境温度：约-5° C ~ 60° C
12	网络录像机	1 台	1、8 路网络视频输入；256Mbps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 2、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3、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4、双千兆网卡，支持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 5、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6、2 个 USB2.0，1 个 USB3.0
13	网络机柜	1 个	国标 2 米标准机柜。
14	公安信息 专网	1 条	链接公安信息专网光纤线路建设。
15	门禁系统	1 套	开启方式：指纹、密码、钥匙，可录入 130 枚指纹，活体生物识别技术，第四代指纹算法。
16	号牌半成品	1 批	根据实际需求到省厅规定号牌制作中心购买。
17	机动车号牌回收销毁设备	1 套	1、工作电源 AC220V 50Hz;2、电机功率 $\geq 750W$;3、工业电脑： ≥ 15 寸电容触摸屏;4、识读模块相机 $\geq 130W$;5、全景拍照相机 $\geq 130W$;6、工作噪音 <70 分贝;

注：1、上述为生产线所需设备及数量，能够生产所有种类的机动车号牌。

2、生产线必须按公安厅要求建设、并成功对接，必须经过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3、以上设备参数仅供参考，最终使用的生产线设备需满足“注序号 2”的要求。

五、号牌质量要求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 36—2018）的要求和标准，金属材料号牌基材应满足：

1、金属材料号牌基材应使用铝质材料，并符合 GB/T 3880.1 的规定。铝含量应不小于 99.60%;

2、铝质材料的力学性能应符合 GB/T 3880.2 的规定，其中抗拉强度 80 MPa~120 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不小于 60 MPa，试样原始标距为 50 mm 时的断后伸长率不小于 6%;

3、铝质材料至少有一面经过氧化处理或树脂涂层处理，氧化层或涂层的厚度 $5\mu m \sim 8\mu m$;

4、大型汽车后号牌和挂车号牌使用铝质材料厚度为不小于 1.2mm，其他号牌使用的铝质材料厚度不小于 1.0mm。

5、金属材料号牌表面应使用符合《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 666-2018）要求的反光膜。

6、同时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号牌在-40℃ ~ +60℃的环境中，不得有开裂、剥落、碎裂或者翘曲现象。

（2）号牌在受到外力弯曲时，号牌表面不应有裂缝、剥落、层间分离等损坏现象。

（3）号牌在受到外力冲击时，号牌表面在以冲击点为圆心、半径为 6mm 的圆形区域以外，不得出现裂缝、层间脱离等现象。

（4）号牌应能经受溶剂的侵蚀，表面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溶解的痕迹。

（5）号牌应能经受盐水的腐蚀，表面和铝板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溶解的痕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供服务，为避免半成品号牌及制成品非法流入社会必须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防范措施，对加工过程实行全过程监管，不留死角，岗位责任到人。

2、工作时间：号牌生产点的上班时间与车管所上班时间保持一致。特殊情况下实行弹性工作制，保障服务最后一名群众。

3、接到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购计划，及时组织号牌成品制作，保证质量并在半个小时内制作完毕，并发放到领取人手中；

4、号牌成品交付前应完成机动车登记编号和生产序列号的采集并上传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当天收到的订购计划必须当天完成并进行登记及采集任务；

5、严格按照领取号牌顺序进行安装，取牌后半个小时之内必须安装完毕，不允许因其他原因影响安装顺序。此外，务必保持安装区和领取区的室内户外环境整洁。

6、生产点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5 人（自动车牌烫印机操作员 1 名、号牌智能冲压机操作员 1 名、号牌信息核对及发放员 1 名、号牌安装、拆卸人员 2 名），并且根据日常业务量的需要，适时增加人员数量。

7、废牌、回收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机动车登记编号和号牌生产序列号，并按相关规定销毁。

8、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维修、调换。

9、为保障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建立本地化服务机构，配备管理人员、专职的网络维护人员、机械修理及网点日常运维等专业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生产点软硬设施的养护、维修，提供 24 小时服务，确保号牌制作工作的正常开展。

10、投产前必须经过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以进行生产。

11、服务期结束后，相关设施及服务内容均应经交管部门安全处理。

1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相关行业标准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质量要求、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系统、产品配送系统），应保证满足最新行业标准需求。

七、监管处罚

1、日常监管由中标人自行管理，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因生产服务问题产生投诉，每次处罚 300 元；

3、人员不定期抽查，生产线人员正常工作时间脱岗每人每次处罚 500 元。

注：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号牌加工服务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和运输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9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操作不当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成品结算单价，含固封）的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三章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3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根据服务期，按季度分期分批支付，待验收合格、资金到位，供应商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41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生产线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按季度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35分 服务：35分 履约能力：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35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5×100。 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评标基准值为价格最低（10种号牌单价总和）的有效投标报价。	
2.2.2.2	服务	拟投入生产线设备、场地 (20分)	1、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生产线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详细设备投入规划方案，提供承诺函及方案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拟投入场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布局合理，提供承诺函及场地布局图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半成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后按下述标准打分：（5分） a.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设置科学、精准、全面，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及效率，得5分； b.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设置完整，基本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3分； c. 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措施、风险控制计划进行综合评价后按下述标准打分：（5分） a. 安全保障措施设置、风险控制计划可靠、周密、具有预见

		性，有效提升项目、数据、人员等全过程的安全指标，得 5 分； b. 安全保障措施、风险控制计划设置完整，基本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 3 分； c. 未提供的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后按下述标准打分：（5 分） (1)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基准分 2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周密、完整，提高实施效率，交付（实施）期每提前 2 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2.2.2 .3	履约能力	1、具有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检测合格的号牌检测报告，得 5 分。提供检测报告。
		2、为保证能够及时快速投入号牌的工作中，投标人在全国机动车号牌监管系统备案的得 5 分。提供系统截图或相关证明；
		3、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有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以上涉及到承诺、检测报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成品结算单价，含固封）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8)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超过“（成品结算单价，含固封）的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价款(单价)：

小型汽车号牌：人民币_____/副

大型汽车号牌：人民币_____/副

普通摩托车号牌：人民币_____/片

低速车号牌：人民币_____/副

挂车号牌：人民币_____/片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人民币_____/副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人民币_____/副

教练车号牌：人民币_____/副

教练摩托车号牌：人民币_____/片

轻便摩托车号牌：人民币_____/片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及其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按季度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

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

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 项 目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生产线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 偏差表
8.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9.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生产线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单价）为：单价合计（十种号牌单价合计）为：人民币_____/套，即
_____（文字表述）；其中：

小型汽车号牌：人民币____/副，即____（文字表述）；

大型汽车号牌：人民币____/副，即____（文字表述）；

普通摩托车号牌：人民币____/片，即____（文字表述）；

低速车号牌：人民币____/副，即____（文字表述）；

挂车号牌：人民币____/片，即____（文字表述）；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人民币____/副，即____（文字表述）；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人民币____/副，即____（文字表述）；

教练车号牌：人民币____/副，即____（文字表述）；

教练摩托车号牌：人民币____/片，即____（文字表述）；

轻便摩托车号牌：人民币____/片，即____（文字表述）；

交付（实施）期：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牌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小型汽车号牌	副	1	
2	大型汽车号牌	副	1	
3	普通摩托车号牌	片	1	
4	低速车号牌	副	1	
5	挂车号牌	片	1	
6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副	1	
7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副	1	
8	教练车号牌	副	1	
9	教练摩托车号牌	片	1	
10	轻便摩托车号牌	片	1	

注：1、本表的“投标报价”为合同执行价格单价；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及其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含固封）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成品结算单价，含固封）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半成品购买费、材料费、设备建设费、设备维护保养费、场地费（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金）、水电费、加工费、培训费、专用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生产线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承诺函

13-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3-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2、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